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公正里第1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公正里第10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鄭文成	53年4月24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鎮西國小畢業 雲林國中畢業 國立西螺農工畢業 國立嘉義農專畢業	雲林縣職業總工會常務理事 雲林縣養雞職業工會常務理事。 雲林縣養雞協會總幹事。 斗六獅子會第7屆、11屆、18屆財務。 雲林縣養雞協會總幹事。 雲林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顧問。 斗六市公正里第九屆里長。	1. 爭取經費成立樂齡族群休閒場所（如下棋、跳棋、泡茶等聯誼）。 2. 加強本里各排水溝積淤泥清除，保持水溝暢通。 3. 配合市公所辦理各項建設計畫。 4. 專為本里樂齡族群辦理旅遊休閒聯誼活動。 5. 爭取成立公正里守望相助隊，使里民安居樂業。 6. 廣納建言並設立「立即」辦公室。 7. 極力爭取增設監視器，確保里內安全無虞。
2		洪智明	54年10月25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保長國小 雲林國中 民雄高中	宏益影視電機行負責人 崇德光慈讀經班志工 雲林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憲兵忠貞336梯退伍	1. 重視環保意識，綠化美化里內環境，提昇居民生活品質。 2. 關懷老人、新住民及弱勢邊緣戶，爭取各項應有權益，落實社會福利。 3. 依民意反映，積極爭取經費，推動各項公共工程建設，把公正里建設成為一個整齊清潔、富而好禮的模範里。 4. 經常舉辦各種活動，聯繫鄉親情感，推行倫理道德，使每個家庭關係更融洽。 5. 結合治安單位，加強里內巡邏，增設路口監視系統，保障里民居家財產安全。 6. 結合轄區內醫療機構，辦理醫學講座，提昇居民醫療保健觀念，使大家更健康更有活力。 7. 建立本里商圈相關資訊，提供民眾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樂、醫療、購物資訊，使生活機能更便利。 8. 重視兒童品格教育，結合里內教育團體，大樓管理委員會，成立兒童讀經班，落實文化紮根教育，啟發兒童潛能，使其人格健全發展，營造祥和的書香社區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刊載

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